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於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只要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公開交易，我們將持續受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美國法律法規的規管。《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美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規則下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適用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概要

於上市後，以下各方（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金山軟件	金山軟件為我們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
小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雷軍先生為小米的控股股東。因此，小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編號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證	14A.52、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交易編號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與金山軟件訂立的 的框架協議	14A.35、14A.76(2) 及14A.105	豁免嚴格遵守 公告規定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服務 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服務	213.1 15.3	265.3 16.1	330.5 16.4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與小米訂立的框架協議	14A.35、14A.36 及14A.105	豁免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通函	向小米集團提供服務 由小米集團提供的產品 由小米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	1,111.8 101.3 1,400	1,343.0 401.3 1,400	1,622.7 601.3 1,400
4.	合同安排	14A.35、14A.36、 14A.52、 14A.53及 14A.105	豁免公告、獨立 股東批准、 通函、年度 上限，並豁免 將期限限制 為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許可

交易背景及原因

於2012年11月9日，金山軟件（作為許可方）與我們（作為獲許可方）就若干商標及專利的許可訂立許可協議，其後於2013年1月28日及2017年9月13日予以補充（統稱「**2012年許可協議**」）。於2019年12月18日，金山軟件（作為許可方）與我們（作為獲許可方）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連同商標許可協議統稱為「**2019年許可協議**」。2019年許可協議全部取代及代替2012年許可協議。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金山軟件授予我們特定領域的若干商標（「**許可商標**」）許可，包括「Kingsoft Cloud」及「金山雲」。該許可將一直有效，直至商標有效期屆滿或商標許可協議中協定及規定的若干條件不再達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商標許可

關連交易

協議，許可實施的總特許權使用費包括(i)一次性付款人民幣649,028.14元及(ii)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內許可商標的若干慣常持續管理及維護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金山軟件集團支付人民幣649,028.14元的款項已悉數結清。我們將不時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支付許可商標的慣常管理及維護費用。

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許可商標的慣常管理及維護費用由本集團與金山軟件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申請費、手續費、註冊費、代理費及與許可商標有關的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政府徵費(如有)，連同所產生的任何增值稅後按公平基準釐定，以確保此類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付金山軟件的管理及維護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9,028.14元、人民幣649,028.14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支付有關款項。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金山軟件授予我們特定領域的若干專利的許可(「許可專利」)，連同許可商標，「許可IP」。許可將一直有效，直至專利有效期屆滿或專利許可協議中協定及規定的若干條件不再達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專利許可協議，許可實施的總特許權使用費為人民幣4,000,000元，已由相關訂約方悉數結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多年來，我們一直使用2019年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IP，且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就此使用許可IP。我們的董事認為，許可IP的許可期限可確保我們運營的穩定性，而協議期限較長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及我們繼續獲得市場認可。類似類型的IP許可協議訂立該長度的協議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2019年許可協議的條款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該等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是不合理的。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2019年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IP的持續管理及維護費用預計不超過0.1%的百分比率，2019年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度內，2019年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如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不低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金山軟件訂立的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0日，為規範本集團與金山軟件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金山軟件訂立框架協議（「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服務及綜合雲解決方案；及(ii)金山軟件集團將向我們提供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服務及我們辦公場所的其他相關行政支持。

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屆滿。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須經雙方磋商並取得雙方同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可重續。

在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根據金山軟件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於必要時與金山軟件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及裨益

我們於2014年12月30日首次就上述擬進行的交易與金山軟件訂立框架協議，並於2017年12月31日重續協議。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尤其是具有較高客戶黏性及增長潛力的公有雲服務，將隨著金山軟件集團的業務擴展，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及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將更好地利用金山軟件集團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和服務覆蓋，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不受干擾的辦公環境，且顯性成本在較長時間內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訂立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有利於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該等交易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定價基準

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的服務費乃由本集團與金山軟件集團參考(其中包括)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雲服務的服務費及該等雲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為確保本集團根據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應付金山軟件及／或其聯繫人的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服務費將參考類似物業管理及其他行政支持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服務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	109,177	119,011	157,070	98,267

關 連 交 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服務				
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				
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	12,752	13,801	12,027	6,530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服務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	213.1	265.3	330.5
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服務			
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			
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	15.3	16.1	1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山軟件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的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穩定增長，增長率穩步上漲，2020年及2021年同比增長率分別為9%及3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1年同期(即人民幣67,817,000元)相比增長率為45%；(ii)整體辦公軟件及服務、網絡遊戲和其他業務市場的預期增長以及對金山軟件集團辦公軟件及服務業務分部的需求不斷增加，此乃由於金山軟件集團的業務擴張，尤其是金山軟

件集團WPS Office的潛在快速增長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雲服務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該分部；(iii)金山軟件集團持續推進雲遷移，提升雲辦公場景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持續採用雲端WPS Office），這將進一步加大對我們雲服務的需求；(iv)於2021年9月我們收購Camelot後，Camelot集團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企業數字化服務預計於截至2024年12月止的未來三年將繼續增長；及(v)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考慮到上述因素，金山軟件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應付費用金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預計同比增長率將為約36%、25%及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應付金山軟件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鑒於我們於2022年的預期業務發展及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有更多辦公空間需求，從而需要更多物業管理服務及行政支持；及(iii)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將不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小米訂立的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0日，為規範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小米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以及綜合雲解決方案，(ii)我們將向小米集團採購定製終端設備及軟件；及(iii)我們將持續通過售後回租安排從小米集團獲得融資。

小米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屆滿。小米框架協議須經雙方磋商並取得雙方同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可重續。

在小米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根據小米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於必要時與小米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與小米集團進行業務合作。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尤其是具有較高客戶黏性及增長潛力的公有雲服務，將隨著小米集團業務的擴展，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向小米集團採購定製終端設備及軟件將確保該等產品能穩定供應，以在規定時間內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快速增長及開支不斷增加，獲得小米集團的財務支持將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使我們的資金來源多元化，並解決與收購或其他戰略交易有關的不斷增長的資金需求。

於2021年6月、9月及11月，我們與小米的兩家集團實體（「小米融資實體」）訂立一系列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小米融資實體出售若干資產（如服務器）以獲得融資，然後租回已售資產，租期為三(3)年（「租期」），並向相關小米融資實體支付租金，直至租期屆滿為止（「融資租賃」）。已租回的出售予小米融資實體的該等資產並非最初自小米集團收購而來。小米融資實體應付租賃資產的購買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我們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按固定年利率

關連交易

4.36%向小米融資實體支付租賃款項。於融資租賃期限內，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應歸屬於各小米融資實體。租期屆滿後，我們將以人民幣100元的回購價向各小米融資實體購回租賃資產，同時轉回相應的法定所有權。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融資租賃安排，該安排不僅令我們可以自小米集團取得財務資源用作營運資金，還可以獲得日常業務營運所需的資產。

本公司認為訂立小米框架協議有利於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該等交易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定價基準

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的服務費乃由本集團與小米集團參考(其中包括)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雲服務的服務費及該等雲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為確保根據小米框架協議向小米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終端設備及軟件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交易的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前提是終端設備及軟件的採購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i)移動終端設備在小米官方網站上的報價，(ii)授權定製軟件產品和應用程序的現行費率，及(iii)比較小米集團的報價與提供類似終端設備及軟件的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交的報價後予以釐定。

根據小米框架協議，租賃資產的購買價及售後回租安排的租賃利息付款須由本集團與小米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的性質和原始成本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或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或報價的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小米集團提供服務				
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	570,551	655,247	772,454	465,355
小米集團提供的產品				
向小米集團購買定製終端 設備及軟件	2,707	2,177	1,349	58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小米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¹⁾				
融資租賃及利息的總結餘	零	零	709,088	596,084

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小米集團提供服務			
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	1,111.8	1,343.0	1,622.7
小米集團提供的產品			
向小米集團購買定製終端 設備及軟件	101.3	401.3	601.3
小米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¹⁾			
融資租賃及利息 最高未償還餘額	1,400.0	1,400.0	1,400.0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從會計角度而言，融資租賃作為貸款入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應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穩定增長，2020年及2021年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為15%及18%，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1年同期(即人民幣385,207,000元)相比的增長率為21%；(ii)互聯網服務市場的整體預期增長以及小米集團為滿足其持續業務和營運需要而對雲計算和存儲的不斷增長的需求；(iii)隨著小米集團現有及新業務的擴張，預期其對雲服務的需求將增加；(iv)在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Camelot後，Camelot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企業數字化服務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止的未來三年內將繼續增長；及(v)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價格。考慮到上述因素，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應付的費用金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同比增長率估計分別為41%、21%及22%。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購買定製終端設備及軟件應付予小米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鑒於(特別是)我們多家銀行客戶向本集團表示對定製終端設備有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我們對定製終端設備及軟件的未來需求及對客戶銷售的預期大幅增長；及(iii)提供類似設備及軟件的公平市場費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業務在日常經營及未來發展過程中對小米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iii)小米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提供及所示的融資租賃限額；(iv)當前融資市場狀況、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的潛在調整；及(v)租賃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將不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 合同安排

概覽

誠如「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部分業務。有關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同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合同安排以及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續訂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集團內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聲明及確認，以及參與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討論，聯席保薦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合同安排、集團內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同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處於特殊情況，倘合同安排、集團內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同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屬不切實際，並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及條件

就合同安排及集團內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就該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及集團內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同安排及集團內交易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然而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將不得對合同安排作出任何變動（包括有關根據合同安排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費用方面）。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 除下文「(d)重續及複製」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將不得對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動。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動的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報告合同安排的規定（載於下文「(e)持續申報及批准」）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 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透過以下途徑獲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以名義對價或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ii)在該業務架構下，本集團基本保留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溢利，因此，不會就根據合同安排下併表聯屬實體應付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亦實際控制其全部表決權。

關連交易

(d) *重續及複製* – 基於合同安排一方面可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另一方面，就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或董事的任何變動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的原因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框架可按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的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合同安排重續及／或複製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條件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 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披露合同安排的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執行的合同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註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iii)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審計師將每年就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展開審閱程序，並向我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送呈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按有關合同安排訂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註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此同時，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根據合同安排進行者則除外）。
- 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併表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使本公司審計師可順利審閱各項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合同安排施加的規定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嚴格，本公司將在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除上文尋求豁免的三年合同期限、設定年度上限、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合同安排的其他適用條文。

董事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方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可以獲得的條款及不優於或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同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計算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方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可以獲得的條款及不優於或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合同安排及集團內交易依據的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基於上述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有合理理由相信，確保以下事項屬情有可原且符合正常商業慣例：(i)外商獨資企業可以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以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中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及(iii)可不間斷地防止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可能的任何流失。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監督、管理及審批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財務部與法務部共同負責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如上所述，為確保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及法務部會對所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閱程序：
 - 如可獲得市場價格，建議價格將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公司所報價格相當或不遜於該等價格。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查詢報價，以作進一步內部評估；
 - 如並無獲得市場價格，釐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將考慮監管規定、本公司之實際需求、服務的性質以及服務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信譽等若干因素；及
 - 覆核建議價格，確保該價格與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之定價條款相符，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